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明被訴毀損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家明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2時50分許，見告訴人徐葦祺停放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00號前之電動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無人看顧，徒手拉扯本案車輛之電線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等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40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金雅芳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